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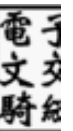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802426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相同性別2人結婚登記、終止結婚登記等相關登記事項之個人記事刪除同性2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略以，戶籍登記事項，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，並均載明其事由及日期。爰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個人記事欄，依前揭相關規定於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後予以記載其事由及日期。個人記事係記載當事人依法申辦戶籍登記事件之結果，具有公示效果，為公私部門認定當事人身分關係之重要依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有關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（以下簡稱施行法）立法通過後，為利戶政機關執行相關戶籍登記，本部提供相關戶籍登記記事例供參，有關同性之結婚登記之個人記事記載為「民國xxx年xx月xx日與○○○同性結婚。」
- 三、茲因有民眾反映基於個人隱私，希望政府能將性傾向的資訊揭露愈少愈好，建議於個人記事上刪除「同性」2字。經考量戶政系統作業面已分開操作，且可由戶口名簿上所載



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研判是否為同性之結婚登記，爰規劃108年6月21日於戶政系統版本更新，將個人記事「同性結婚」刪除同性2字。未來，相關機關於執行業務，倘須特別審認當事人是否為同性結婚，可藉由當事人戶口名簿記載配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，爰惠請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所屬各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